



四、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

(一) 參展審查：

1.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、專利申請人，或為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廠商或自然人。
2.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人重複報名，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，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，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。

(二)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更換，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。

五、發明競賽活動說明

(一) 舉辦緣由：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研發創新產品，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，激發大眾興趣，相互切磋與觀摩，並展示創新設計、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

第一階段 ⇨ **書面評分審查**：依報名專利及附件資料進行評分審查。

第二階段 ⇨ **展覽現場實審**：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，於115年9月17日在展覽會場就展覽實物、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。**每件專利作品現場簡報限5分鐘**，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，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2. 複審會議：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，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，確認評審結果，並審定獎項數額。

3. 分數計算：

(1)為鼓勵女性參與，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，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。

(2)書面評分審查佔總成績30%、而展覽現場實審佔總成績70%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競賽類別之作品，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：

1. 創新價值：就技術創新的程度、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、獨特性、關鍵性、技術可實施性、實施成本、技術應用廣度、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。(30%)
2. 功能與實用性：使用操作簡便、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、維修簡易、相容性、擴充性、人體工學、節省能源等。(30%)
3.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：就已技轉、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。(40%)
4. 性別友善性：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。(5%) 【本項目為加分指標，可視實際情況填寫，若無資料，亦不影響基礎評分。】

※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。

(四) 獎項：

1. 頒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
(1)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

(2)將於展後一個月內製作鉑金獎專輯，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上載官網。

2. 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 獎狀記載：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(專利權人)及發明人資訊，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，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，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，大會有權逕行調整。**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**。

(六)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：

外貿協會將於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發放得獎通知(未得獎者，則不再另行通知)，**暫定**9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頒獎典禮，並當天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。

(七) 競賽結果複查

1.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，應由參選者於成績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，即115年10月6日(含)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參選者應填具複查申請書，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外貿協會提出。
3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4.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，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5.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，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，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。

(八) 獎座(牌)發送：

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，**不受理**申請複製、加購獎牌或獎座。

(九) 獎狀/獎座(牌)遺失或損毀：

若有遺失或損毀時，將不補發，敬請妥善保管。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，不在此限，請於展覽結束前(9月19日16:30前)立即聯繫承辦人員。

(十) 獎狀更正：

若獎狀內容與專利檢索系統登載不符，須於競賽結果公布日(115年9月19日)後10個工作日內即10月6日(含)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